**证 明**

东乡区公开选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：

同志是我校 （初中部、小学部、幼儿园）正式在编教师， 年 月参加工作，具有 学历， 教师资格证，现任教 学科。该同志无违纪、违法行为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。经学校初审具备2022年城区学校（幼儿园）选调教师资格。

证明人签字： 校长（签字）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2022年7月 日